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蘋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104
電子信箱：ab5772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06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4P001850_1130206790_113D2009059-01.pdf、
11324P001850_1130206790_113D20090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件）一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 - 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並依旨揭獎學金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（格式如附件）於下列期限內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-李曉蘋老師，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

- 
- 
- 1、申請日期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案請於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。
- 2、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- (1)申請書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。
 - (4)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（國小無獎懲則免附）。
 - (5)學校申請合格名冊，請學校「依編號排列推薦序」，如屬低收入戶學生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- 3、112學年度各學期核配予本市名額為：高中5名、國中18名、國小39名，本案審查將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，如分數相同者，則以低收入戶、無懲戒紀錄、獎勵紀錄、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，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- 
- 1、申請日期：112學年度申請案請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。
- 2、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- (1)申請書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3)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（國小無獎懲則免附）。
 - (4)個人單項才藝獎學金：本學年度請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國教

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
(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)。

(5)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：本學年度請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(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)。

(6)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，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。

3、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，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。

(三) 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，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，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，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六、有關旨揭獎學金要點第2點申請資格中有關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，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
七、查本案獎學金與「基隆市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」係屬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爰請貴校逕行調配申請。如欲申請本案獎學金，請務必於上開期限內送本府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-李曉蘋老師申請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